# 户外广告合同样本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：2023-12-24

*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广告服务 公司与 公司遵循平等协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有关户外广告的发布、维护等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　　一、 广告媒体要求：　　1、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长春市人民大街吉林省建筑设计院楼顶广告牌...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广告服务 公司与 公司遵循平等协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有关户外广告的发布、维护等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　　一、 广告媒体要求：

　　1、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长春市人民大街吉林省建筑设计院楼顶广告牌

　　2、 媒体形式：喷绘外打灯广告牌

　　3、 媒体位置：长春市人民大街吉林省建筑设计院楼顶

　　媒体尺寸：长：12.5米+25米+12.5米 高：8米 广告发布面积400平方米

　　二、 广告画面要求：

　　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广告法》，甲方提供画面设计，设计样稿经甲方确认签字后，乙方负责制作、安装、发布。乙方只承担首次上画费用，若需多次更换画面，制作及安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　　三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　　1、甲方负责提供广告画面的制作文本和光盘。

　　2、甲方提供的画面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。

　　3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付款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广告的发布。

　　4、乙方负责甲方发布期内的广告媒体的维修、维护，保证发布期内每日日落后平均亮灯4小时，元旦、春节、五。一、十。一及省、市重大活动期间，保证亮灯至午夜24：00;乙方保证画面的完整、清洁、效果美观，如出现故障，保证在48小时内修复，修复期间租期顺延。如遇不可抗力、影响广告正常发布，如政府拆迁、地震、风暴等，乙方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并尽快修复，广告租期顺延，如不能修复或发布，乙方将按未发布天数返回甲方已付费用。

　　5、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广告发布所需的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。

　　6、如在广告发布及乙方安装画面过程中，广告牌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7、因广告画面坠落而损坏第三者物业致使第三者损失或意外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　　四、 发布期

　　1年，从XX年 5月20日起至XX年 5月20日止。

　　五、 媒体发布费用及付款方式

　　1、 媒体发布费用

　　媒体发布费 万元/年(人民币大写： 万圆整/年)媒体发布费包括媒体拍卖费、城建收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工商报批费、维护维修、清洁费、电增容费、电费、税费等，未提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2、 付款方式：

　　3、 甲方须按时支付媒体费用。

　　1) 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万圆整;

　　2) 在该媒体广告上画前，即在年月底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媒体发布费 万圆整。

　　3)广告发布6个月后，即年1月底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媒体发布费用人民币 万圆整，至此付清全部媒体发布费。

　　六、 合同生效时间

　　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七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　　1、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、解除。

　　2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因政府政策、法令，或者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原因，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，发生此情况时，乙方只按实际发布天数收取媒体发布费，退还甲方其余部分余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。

　　八、 续约

　　1、 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拥有与乙方继续租用本合同指定的广告媒体位置之优先权利，并应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续签。否则，乙方有权另行签约第三方。

　　2、甲、乙双方代表如有人事变动，不影响本合同的连续有效性。

　　九、 违约责任

　　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止发布，单方解除合同者视为违约方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%支付对方违约金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限内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，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合同金额的30%支付对方违约金，同时合同履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　　十、甲、乙双方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自行解决不成时，到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　　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甲方：　　 乙方：

　　签字盖章： 　　签字盖章：

　　日期： 　　日期：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